

# 道教主要教理教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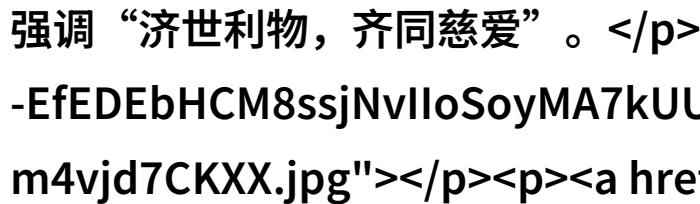
<p>道 道教所信奉的神仙，上至三清、四御，下至城隍、灶君，风雨雷电、山川社稷均有神灵。而道教最根本的教理教义，是“道”和“德”。“道”在道教中是唯一的理论基础，是以“清静为宗、虚 无为体、柔弱为用”的一种“道”。这种“道”就是道教最根本的信仰。道教认为：“道”是无所不包和无所不在的，它是一切的开始；并认为“宇宙”是由“道”演化出来的，有了“道”才生成“宇宙”，由“宇宙”中的“元气”构成了“天地、阴阳、四时”，由此而化生万物。有的道书又认为：先有“元气”，后有“宇宙”，并将“宇宙”分为“混元、洪元、太初”三个不同的大的世纪，这是依据“道生一、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”的理论而发展的。老子所说的“道”，既是指“宇宙”的本体，又是指“自然”的规律。“道”又是指太空之“空”而言，缘它是无形无象的，故经书上说：“万物生于有，有生于无”。道教强调，任何人都可以信仰道教，都能够学道、得道。《老子想尔注》把“道”说成是“散形为气，聚形为太上老君。常治昆仑，或言虚无，或言自然，或言无名，皆词一耳”。《混元皇帝圣纪》也有类似的说法：“老子者，老君也，此即道之身也，元气之祖宗，天地之根本也”。这是把太上老君看成了“道”的化身。德“德”和“道”是一个整体，成为道教教义的核心。《道德经》中所说的“上德”、“玄德”、“常德”、“道尊而德贵”的“德”指的是这个“德”。道教认为：道之在我者就是德。《自然经》中说：“德言得者，谓得于道果。”《西升经?序》云：“道之在我谓之德”。《道教义枢?道德义》说：“道德一体，而其二义。一而不一，二而不二”。可以说，凡是符合“道”的准则的，便是“有德”；凡是违反“道”的准则的，便是“无德”。所以道一定要重视“修道养德”，并将“道”和“德”作为最根本的信仰和行动的准则，必须做到既要修道，而更要积德。道教将“德”区分为“阴德”和“阳德”二类。所谓“阴德”，是指个人不被他人所知道的德行；所谓“阳德”，是指个人被大家了解的德行。道教提倡“阴德”密惠，

“大以及于人，小以及于物，修身积德”。道教主张以“清静”、“无为”、“柔弱”、“不争”、“抱一”、“寡欲”等作为处事与修养之方法，也都是从“道”与“德”的基本原则中而发挥出来的。《道德经》里所说的“上德”、“玄德”、“常德”，其含意就是：自己做了有益之事而从不居功者为“上德”，天地对万物抱着听其自然而不主宰者为“玄德”，能将正义之事坚持而始终不变者为“常德”。老子所说的“上德不德”，“上德无为而无不为”就是道教最高的“教义”。必须理解，所言“无为而无不为”，它既是“道”的本性，也是“道”的现象和所发出来的作用。无为无为的思想，源于《道德经》说：“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，……使夫知者不敢为也，为无为，则无不治”。早期道教以“无为”作为得道意、得天心、致太平的根本。

《淮南子·原道》说：“所谓无为者，不先物为也；所谓无不为者，因物之所为”。魏晋以后，“无为”逐渐成了道教社会观的基础。河上公的《老子注》声称：“法道无为，治身则有益精神，治国则有益万民”。所谓“治身”的“无为”，应当“无为事主，无为事师，寂若无人，至于无为，”这样才能全身、去危、离咎。所谓“治国”的“无为”，应当按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来治理天下，这样才能使黎民百姓得益。怎样才能做到“无为”呢？《云笈七签》指出：“欲求无为，先当避害。何者？远嫌疑、远小人、远苟得、远行止；慎口食、慎舌利、慎处闹、慎力斗。常思过失，改而从善。又能通天文、通地理、通人事、通鬼神、通时机、通术数。是则与圣齐功，与天同德矣”。可见道教的“无为”，并非消极避世，而是应该努力学习，积极进取，通晓自然和社会，善于处理人际关系。所以说，“无为”并非无所作为，什么事情都不做；而是应该按“道”行事，处世立命，必须摒弃妄自作为，远祸慎行，追求朴素节俭、清静寡欲的境界。清静 道教认为，“清静”是“道”的根本。万物只有在“清静”的状态中，“道”才会来居。于是，“清静”成了道教教义的一个重要内容。而这种思想，追跟寻源，还是出自《道德经》。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说：“李耳无为自化，清静自正”。道教强调“清静”，目的是为了“真思志道，学知清静”。《老

《老子想尔注》主张：“人法天地，故不得燥处，常清静为务”。还指出：“道常无欲乐清静，故令天地常止”。这是说，学道的人只有“无欲”而“清静”，才算符合“道”的规律，才有可能得道。道教认为，学道者只有先做到了“寡欲”和“无为”，才有做到“清静”的可能。寡欲所谓“寡欲”，就是少私欲或节欲。《老子》第十九章，在谈到治理社会时，要求能够“见素抱朴，少私寡欲”。道教将“寡欲”作为教义的一个重要内容，认为道为人处世，应该时时节制个人的私欲。唐宋以后，“寡欲”与内修术结合在一起，从而要求修道者，“在物而心不染，处动而神不乱，无事而不为，无时而不寂”，达到“无欲”的清高境界。《道德经》所说的“寡欲”，其实并不是“绝欲”、“无欲”的意思，只不过是应该“去甚、去奢、去泰”，即不极端、不奢侈、不过分。特别是现代社会，要求学道者绝对“无欲”是不现实的。不争 在道教教义中，“不争”则是人们顺乎天理而不强求的原则。而这种原则，是天地万物的运行以及人的为人处世都必须遵循的。《老子想尔注》说：“圣人不与俗人争，有争，避之高逝，俗人如何能与之共争乎？”并指出：“求长生者，不劳精思求财以养身，不以无功劫君取禄以荣身，不食五味以恣，衣弊履穿，不与俗争”。《云笈七签》有：“太上曰：天之道，利而不害；圣人之道，为而不争。故与时争之者昌，与人争之者亡，是以有兵甲而无所陈之，以其不争。夫不祥者，人之所不争；垢辱者，人之所不欲。能受人所不欲则足矣”。大家都知道，俗人所不争的事物，一般都是不祥的；俗人所不欲的事物，基本都是垢辱的。道的“不争”，还不仅仅是谦让，而且还得一心为善，绝不造恶。道教认为，一个为善的道，即使“不争”，也不会不胜利；即使“不言”，也会有响应的人。这是因为，“不争”的高尚行为，自然会感动周围的人。“不争”本身是无声的语言，标志着一个道的思想境界。精气神 “精气神”，历代的道书在讲修养方法上，总是离不开其“精气神”的研究，并且认为：“虚化神，神化气，气化精，乃是顺则生人”；能把修养工夫做到：“炼精化气，炼气化神，炼神还虚，便为逆则成仙。”就修养工夫而言，这“精气神”有先天和后天之分，上乘修养工夫所讲的都是

“先天”，所说“元精”非交感之精，所说“元气”非呼吸之气，所说“元神”非思虑之神。这也是道教的重要教义之一，对愿意学道的信徒们来说，是应当作认真研究的。仙道贵生无量度人 道教十分重视人的生命，因为道教讲的是长生不死，修道成仙。对于生，老子曰：“出生入死，生之徒十有三，死之徒十有三，人之生，动之死地亦十有三”。说明人的生命非常有限，而且处于一个危险的状态之中，所以要求人们“深根固蒂”，追求“长生久视之道”。《太平经》中主张乐生、重生。总之尊重生命是道教的一贯主张，主要包括：一，尊重人类自身的生命价值，反对轻生，也反对杀害他人，要求洁身自好，修身养性，追求长生；二，尊重动物的生命，认为一切血性之物，皆有灵性，即有道性，由于悟性有早迟之分，所以修道阶次有快慢之别；三，尊重植物的生命，认为植物和人一样具有灵性，在某种特定的环境下，也能够成仙；四，尊重人类和动植物赖以生存的环境。做到上述四点既度己又度人，《度人经》云：“仙道贵生，无量度人”。济世利物齐同慈爱 济世利物是道教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环节，济世即普济世间，利物即利益万物。道教认为济世利物不仅帮助了他人，而且有利于自己仙道的修成。老子曰：“赈穷补急则名生，起利除害即功成”。葛洪曾对解释云：你们之所以不能够成为天仙，而做了个地仙，是因为“前世学道受经，少作善功，唯欲度身，不念度人；唯自求道，不念他人得道”。故道教修道时强调“济世利物，齐同慈爱”。



[下载本文pdf文件](/pdf/5146-道教主要教理教义.pdf)